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隆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904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隆慶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海洛因貳包（驗餘淨重共計肆點伍伍公克）均沒收銷燬之。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參包（驗餘淨重共計貳點參捌零陸公克）、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微量無法秤重)之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113年聲搜字002252號搜索票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猶尚未戒絕惡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2次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自制力薄弱，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己身心之戕害及增加家庭社會負擔，所為顯不足取，兼衡被告前有施用毒品案件前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暨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職業為美工(依調查筆錄所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犯後坦承犯行

01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又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4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5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6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7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8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10 被告所為本案各該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  
11 告除本案外，尚有有其他毒品、詐欺等案件在偵查、審理  
12 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  
13 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  
14 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  
15 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 16 四、沒收

17 (一)扣案之海洛因2包(淨重共計4.56公克，驗餘淨重共計4.55公  
18 克)、甲基安非他命3包(淨重共計2.381公克，驗餘淨重共計  
19 2.3806公克)、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微量無法秤重)之吸食  
20 器1組，分別為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1 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  
22 該罪名項下諭知沒收銷燬之，另考量毒品殘渣與包裝袋、吸  
23 食器難以析離，基於執行便利及效益，爰一併沒收銷燬；檢  
24 驗取樣之部分，業已用罄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  
25 知。

26 (二)至扣案之iPhone XR(IMEI:0000000000000000)手機1支，並  
27 無積極證據證明為被告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  
28 收，附此指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0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31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5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王志成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毒偵字第3904號

20 被 告 蔡隆慶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號4樓

2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

23 號1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6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27 犯罪事實

28 一、蔡隆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送觀察、勒戒後，認有  
29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  
30 制戒治，於民國111年7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

01 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  
02 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  
04 年7月16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1  
05 樓居所，先以將海洛因加水稀釋放入針筒內注射方式，施用  
06 海洛因1次，另以燃燒置於玻璃球內之甲基安非他命，藉以  
07 吸食煙霧方式，施用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7  
08 日7時10分許，為警持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扣得其持有  
09 之海洛因2包（共淨重4.56公克）、甲基安非他命3包（共淨  
10 重2.381公克）及吸食器1組，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  
11 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  
12 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隆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被告坦承上開扣案物品均為其所有之事實。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U0323號）、大安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	佐證全部事實。
3	扣案之海洛因2包（共淨重	佐證全部事實。

01

	4.56公克)、甲基安非他命3包(共淨重2.381公克)及吸食器1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8月8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7510號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海洛因2包(共淨重4.56公

03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持有第一級、第二級

04

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

05

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

06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海洛因2包(共淨重4.56公

07

克)、甲基安非他命3包(共淨重2.381公克)及檢出甲基安

08

非他命成分殘留之吸食器1組，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9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致

12

此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5

檢察官 劉恆嘉